

对社区的事她都热心肠

74岁“楼长”跑前跑后不嫌烦

本报泰安9月10日讯(记者 陈新) 财源街道办事处英雄山社区有一个热心人,74岁高龄燕桂兰,她不是楼长,但义务承担着楼长责任。

“帮居民办事儿,老人家跑前跑后从无怨言。”英雄山社区李书记说,燕桂兰头发花白,但精神不减,说话前边先有笑声,走起路来飞快。

“我自己一人在家也没啥事,就爱凑个热闹。”燕桂兰说。燕桂兰对于公益事业非常热心,小区路灯的电就是从她家接出的,“去年社区安装路灯,从哪里接电源成了问题。”社区李书记说,小区大部分是回迁楼,没有物业,社区办公室距离又太远,只能是从居民家接电源。“我们先想到问问燕大娘,她马上就同意了。”李书记说,“虽然是小事儿,但是帮居民解决了大问题。”燕桂兰说,别人要是托她办个

事,她要是办不到心里就很急。”

“别看燕桂兰年龄大,碰到活她总是冲到最前面。”社区李书记说,他们并没有正式任命燕桂兰为楼长,但燕桂兰主动承担了楼长责任,帮居民收费、下通知。这么多年来,她义务为居民服务,从不嫌累、嫌烦,干活还很仔细。

“我们社区人口普查的时候,燕桂兰主动去给居民发表,下通知,一楼到六楼跑好多趟,挨户通知,有居民不得空,她还帮居民到社区送普查表。”李书记说,有了燕桂兰的帮助,社区的工作也容易多了,前段时间,社区协调燃气公司为小区安天然气,燕桂兰主动承担收管道费任务,收费通知下了一个多月,燕桂兰所在7号楼72户居民就全部交齐了费用。“这事儿能办成,真得感谢我们小区热心人燕桂兰。”英雄山社区李书记说。



燕桂兰(左一)带领社区工作人员入户走访。 本报记者 陈新 摄

手机修仨月没空取 店主竟拿给别人用

本报泰安9月10日讯(记者 王伟强) 新泰一女子手机坏了到维修店修理,因太忙三个月没来取走,没想到店主把她手机拿给别人用。

9日下午,新泰市金斗路一手机维修店里有不少人在争吵。市民王女士说,三个月前,她的手机掉进水里死机,拿到这家店维修。“当天修不好,就从店里借一个200元的手机暂时用着,留下100元押金。”王女士说,本来想过两天来取,因为比较忙,一直没来拿。

她有空来取时,维修店已关门,一打听是搬家了。“我找了两次才找到。店主竟然把我手机当作周转机,拿给别人用了。”王女士说,店主没权利给别人用。“手机里面有不少隐私,泄露了谁负责。”她找店主理论,想讨个说法。

“手机放这三个月,还欠100元,我以为她不要了呢。拿她手机的人在济南,一直没用,等拿回来就还给她,但她要把100元还给我。”手机维修店女老板说。

新泰市工商局工作人员说,商家行为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可以到消协投诉维权。他们将到现场对双方进行调解,给消费者一个满意的答复。

距民房半米建泵房 窗子都打不开

规划部门认定泵站是违法建筑,曾责令停建

本报泰安9月10日讯(记者 陈新) 暖气泵房距离居民配套房不到半米,影响到居民正常生活,泰安市规划局已认定该泵房是违法建筑,但泵房一直在建。

“靠得这么近,我们家后窗子都开不了。”郭先生向本报反映,他们家楼前正在建设一间泵房,紧贴房屋南墙。10日,记者在现场看到,郭先生家在外贸公司

宿舍2号楼西单元一楼,一楼院子里有配套房。楼前是玉环府开发公司的建筑工地,开发商建了一间房屋,目测距配套房南墙不到半米距离。“这样把我们家配套房光线全挡住了,院子的排水也很受影响。工人说这间房是开发商建的暖气泵房,离我家这么近,很担心噪音问题。”郭先生认为在建泵房不符合规定。“不仅

如此,建配套房的人员没经我们同意就把我家院子的两棵椿芽树树头锯掉了。”郭先生说,他十分气愤。

规划局也已认定在建泵房违法。8月25日,规划局执法三大队在泵房墙上贴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记者在现场看到该决定书还贴在墙上。但是开发商并未因此停止施工。

“贴决定书时,才建半堵墙,现在房子已经基本建起来了。”郭先生说,他们和执法人员躲猫猫,执法人员一来就停工,走了就继续盖。工地负责人吴先生说,他们确实在该处建了一个暖气泵房,不过并未违规。泰安市规划局工程科张科长介绍,该泵房并无规划许可证,属于违法,目前正在研究下一步处理办法。